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 處理業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範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應配合「應 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四機回收數量、狀 況及交付對象。

為配合「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 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修正,免除販賣業者之申報義務,而由應回 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負責申報,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之期限規定,因已屆期施行,故刪除現 行條文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回收業、處理業為配合廢四機公告之規定,就其處罰之程序及內容 另為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指定公告有害物質成分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適用法規另定施行日期 顯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明定修正條文之特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前項以網路傳輸方 式辦理申請、變更、展 延登記及申報作業自中 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 日施行。但處理業及廢 機動車輛回收業自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施行。 說明

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 之期限規定,因已屆期施 行,故刪除第二項。

回收業、處理業應 於每年一月、四月、七 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 五日前,依第五條規定, 檢具前三個月營運統計 季報表向登記機關申報。

登記機關應於每年 一月、四月、七月及十

回收業、處理業應 於每年一月、四月、七 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 五日前,依第五條規定, 檢具前三個月營運統計 季報表向登記機關申報。

登記機關應於每年 一月、四月、七月及十 月等各該月份月底前,

- 二、配合應遵行事項,廢 四機申報作業改由 收、處理業者執行, 故延長申報期間,以 給予業者充分之作業 時間。
- 三、新增第六項及第七項 規定。
- 四、為輔導業者遵循第四 項及第五項規定,對 於違反規定者,給予

月等各該月份月底前, 彙整回收業、處理業所 申報之回收量、處理量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回收業、處理業收 受廢電視機、廢洗衣機、 廢電冰箱及廢冷、暖氣 機(以下簡稱廢四機) 來源為販賣業時,應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公 告之應設置資源回收設 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 範圍、設施設置、規格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 事項五之廢四機回收聯 單(以下簡稱聯單); 廢四機來源為其他回收 業或處理業時,應依網 路申報系統製作之廢四 機回收處理流向清冊 (以下簡稱流向清冊), 核對回收之廢四機及妥 善貯存,並應於聯單或 流向清册所載收受日之 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 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 傳輸方式申報收受情形, 並保存五年備查。

彙整回收業、處理業所 申報之回收量、處理量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回收業、處理業收 受廢電視機、廢洗衣機、 廢電冰箱及廢冷、暖氣 機(以下簡稱廢四機) 來源為販賣業時,應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公 告之應設置資源回收設 施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 業者範圍、設施設置、 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公告事項十之公告指定 電子電器物品回收、處 理管制清册(以下簡稱 管制清册);廢四機來 源為其他回收業或處理 業時,應依網路申報系 統製作之廢電子電器回 收處理流向清冊(以下 簡稱流向清冊),清點、 核對回收之廢四機及妥 善貯存,並應於管制清 册或流向清册簽名日之 次日起五日內,向中央 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 式申報收受情形,並保 存五年備查。

 書面勸導,並納入違 反紀錄計算。

回收業、處理業違 反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者,應先施行書面勸導。 回收業、處理業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 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 分:

一、於三個月內違 反同一項規定, 經書面勸導累 計達五次。

二、屆期未申報或 申報資料不符 規定,經書面 勸導,屆期仍 未補正。

前項受處分之違反 紀錄,不再納入計算。 者存查,第二聯由<u>收受</u> 業者存查。

第十八條 處理含中央主 處理含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公告有棄 的 之應回收應配後應或 業 所 發 應 就 第十八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 計 表 取 得 受 稽 核 認 證 格 , 並 教 。

第十八條 處理含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公告有害物 質成分之應回收廢棄物 處理業於登記後應依本 法第十八條第六項所定 辦法取得受補貼機構資 格,並納入受稽核認證 管制對象。

<u>前項施行日期</u>,由 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 有關同條第一項之施行日 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 第一項)辦理之公告內 第一項)辦理之公告內 發明施行日期,故現行條 文第二項無需訂定 除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修 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 四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u>除另定</u> <u>施行日期者外,</u>自發布 日施行。

- 一、因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第二項已刪除,故本 辦法已無「除另定施 行日期者外」之情形 ,爰刪除之,以符法 制。
- 二、配合「應設置資源回 收設施之電子電器 賣業者範圍、設施設 賣業者範圍、設施設 置、規格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修正明項至

	第七項之施行日期為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四月一日。